

法律常识课外读本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法律常识课外读本

一、不致发生的悲剧

——吴连炎 张绍华 汪泽章

编写

程少安 杨祥驹 高谷生

二、法官有难提 认法不认人

——人民法庭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10

三、让法律来保护我们的权利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14

四、法律即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0

五、祖国安宁的总保障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0

七、法律是国家的根本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7

八、法律是国家的根本

——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2

九、看执行国 裁决上法

——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6

十、从一个罪犯的自供谈起

——法律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51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目 录

- 一 不该发生的悲剧 四十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1
- 二 从“无法无天”谈起 五十
——什么是法律 5
- 三 法官有准绳 认法不认人 六十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0
- 四 让道德法庭也来审判她 七十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14
- 五 法律的法律 八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0
- 六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九十
——我国的新宪法（一） 24
- 七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十二
——我国的新宪法（二） 30
- 八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三十
——我国的新宪法（三） 37
- 九 砸人取乐 国法难容 四十
——谈违法 42
- 十 看相行骗 裁决十日 五十
——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46
- 十一 从一个罪犯的自供谈起 六十
——什么是犯罪 51

十二	田兵入狱“三步曲”	
	——违法和犯罪的关系	56
十三	孙悟空的火眼金睛	
	——我国刑法规定的八类犯罪	61
十四	种瓜得瓜 种豆得豆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69
十五	到检察院看“小儿科”	
	——公、检、法三机关的职权和相互关系	75
十六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依靠人民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79
十七	当犯罪发生在你身边的時候	
	——向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雄学习	84
十八	张某该不该负刑事责任	
	——实行正当防卫，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89
十九	杜某杀人案给人们什么启示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一）	94
二十	“我的表走得准，不换！”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二）	98
	（三）	

一 不该发生的悲剧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审讯正在紧张地进行。坐在被告席上的，是一个年方十五岁的少年。铮亮的手铐，牢牢地铐住他的双手；严厉的审问，使他战战兢兢，目瞪口呆；回首往事，他伤心痛哭，忏悔不已。这小小的年纪，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呢？话还得从头说起：

这个少年，被捕前是郑州市某中学的学生。由于不好好学习，流浪于社会，最后终于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有一天，夜幕刚刚降临，他手持锋利的合式单刀，迎着对面几个学生喊道：“不许动！都给我站到墙根去。”并将其中一个学生叫出来问道：“有烟吗？”对方回答：“没有。”他便恶狠狠地说：“那就先试试刀！”说完就朝这个学生的腰部猛刺一刀。接着又将另外两个学生刺伤，其中一个因伤致残。他行凶后，还指着其他学生的鼻子说：“看见没有？这就是你们的榜样。”说完持刀扬长而去。他的这种行为，为社会主义法制所不容，很快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你为什么要持刀行凶？”审讯人员问道。答：“我要刀子是闹着玩的。”问：“那你为什么要拦劫学生？”答：“买烟没买到，正好碰上他们，想要支烟抽。”问：“你不知道拿刀子杀人要负刑事责任吗？”答：“不知道。我不该……”

“不知道。”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不少人就是因为对法律的愚昧无知，从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从他们对法律的愚昧无知，说明青少年从小学点法律常识，加强法制观念，是多么的重要。

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需要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斗争中，广大青少年将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社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极大。如果青少年不知法，不守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得不到巩固和发展，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得不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就不能顺利地进行。请看以下事实：

洪某某、陈某某、陶某某、刘某某四名被告，都只有十七岁，同在一所中学读高中。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他们先后合伙或单独手持凶器，拦路抢劫两次，盗窃达十二次之多。审讯人员问他们：“你们知不知道抢劫他人财物是一种违法行为，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他们的回答是：“我们只知道很好玩。”在实施抢劫的过程中，被害人慑于罪犯持有凶器，不敢与之对抗，使得他们的抢劫很快得逞。事后他们还洋洋得意地说：“这就是抢劫？太容易了！”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由于危及了社会治安，不利于安定团结，不利于四化建设，受到了法律的应有处罚，同时给自己铸成了终身大错，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青少年健康 成长的需要

我国的青少年在党的关怀哺育下，正在健康地成长，他们的主流是好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青少年违法犯罪仍时有发生，甚至可以说，青少年违法犯罪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据上海一位律师反映：“从我们律师辩护的案件来看，青少年犯罪率是比较高的。八〇年一月至六月，法院指定我们辩护的刑事案件四百三十五件，被告人共有四百五十五人。其中少年犯为一百一十三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八。”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有些青少年不学法，不知法，乃至“以身试法”，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例如，北京市的一个学生，把三棱刮刀磨快后，出门就用刀子捅了他碰见的第一个人。当他被抓起来时，他对民警说：“叔叔，放了我吧，我想试一试我的刀子快不快。”另有一个中学生，由于杀人，被判处死刑，当司法人员向他宣读判决书时，他居然迷惑不解地问：“什么是死刑？”他们对法制竟无知到这般地步，这说明学习法律常识，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多么的必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革命的希望。我们党历来寄希望于青少年。毛泽东同志把青年形象地比喻为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并亲切地说：“世界是属于你们的，中国的前途是属于你们的”，“希望寄托在你们的身上。”在进入向四化进军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正是我们事业必定要兴旺发达的希望所在。”青少年要想成为祖国栋梁之材，从小学点法律常识是必不可少的。青少年只有从小接受法律常识的教育，才能懂得在我们

国家的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才能明确哪些事情是应该做的，哪些事情是不应该做的，从而有效地使违法犯罪行为防之于未然。

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违犯了它就必然损害人民的利益。为了准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青少年也应当认真学习和掌握《法律常识》。吉林省十七岁的中学生、共青团员王丽君，当流氓用尖刀威胁企图污辱她时，她不畏强暴，夺过尖刀，把歹徒刺死。她的这种行为，符合法律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因而受到吉林省人民政府的表扬和奖励。又如，自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公布后，人民利用法律这一锐利武器，有力地打击了走私贩私、贪污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其中由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和结案的就有十三万多件，有力地保卫了国家财产，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青少年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我们青少年要是人人知法、守法、并掌握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就必定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并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 从“无法无天”谈起

——什么是法律

“我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这是“四人帮”首犯江青竭斯底里的狂叫。在十年内乱时期，江青反革命集团以人民为敌，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民主，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甚至连国家主席也可以被非法拘禁，残酷迫害致死。无数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惨遭迫害，或含冤死去或致伤致残，多少象张志新这样敢于坚持真理的党和人民的好儿女被夺去了生命。人民的民主权利被剥夺、遭践踏。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趁机作乱，把一个好端端的社会主义国家搞得乌烟瘴气。使我们国家和人民蒙受了一场空前的大浩劫、大灾难，造成了一幕惨不忍睹的历史悲剧。

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什么能得逞于一时呢？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的国家当时没有健全的民主和法制。一心想当女皇的江青，以法西斯专政取代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施展淫威，实行“朕即国家”、“朕即法律”，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法西斯统治。

董必武同志曾指出：“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就算一项。简单地说，国家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国家。”“文化大革命”给我们的深刻教训，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无法无天，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以法治国。

法律的概念

什么是法律呢？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则（也叫行为规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技术规范，一类叫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指导人们认识和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共同生活准则等等。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它对社会的每个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规定人们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许做的，以此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同时也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取得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效力。可见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行为规则，它起着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作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第二，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下去的，它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律从它一产生，就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从来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没有什么共同的利益和要求。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不占统治地位，它的阶级意志便不能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法律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出来，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本质。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愿望和共同要求，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愿。所以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都必须服从本阶级的整体利益，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犯了法同样要给予制裁。我国过去的封建社会中一些有头脑、有眼光的统治者懂得“法之不行，始于贵近”，提出过“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主张。今天我们在打击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一些干部犯了罪，同样给予法律制裁。这样做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防止破坏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意志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可以表现为法律、理论、哲学、道德、文学、艺术、宗教等。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即法律、决议、命令、规章、条例、条约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意志具体表现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法律，就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如我国依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经过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特殊文字形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等，确认为法律。如我国过去的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直系血亲之间，同胞兄弟姐妹之间，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之间均不得结婚，其他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可按

习惯办理。不论是国家制定的，还是国家认可的，对于全体社会成员都是必须严格遵守的。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为什么法律必须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呢？列宁说过：“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那末法律也就等于零。”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因此法律的实施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所以必须有相应的国家机关，依靠国家暴力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必须用强制力迫使被统治阶级就范。其次，法律是一般规范，基本的行为准则。在使用于具体的特定的人的时候，就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国家机关，需要有检察官、法官，需要有警察、法庭、监狱等一套国家机关，否则法律就不能实施。再者，法律本身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但要使这些法定权利充分实现和法定义务的确实履行，也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作保证。因此，使用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这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要求，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还要约束统治阶级自己，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总之，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

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呢？一般地说，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即法律。我国的法律，根据宪法

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它的名称,标明某某法,不称某某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广义地说,法律一方面包括国家的根本法(即宪法)和其他部门法(即各种法律);另一方面还包括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

三 法官有准绳 认法不认人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先让我们看1983年10月15日《人民日报》登载的一则消息：陕西省安塞县人民法院院长鲁殿玉秉公执法，受到干部群众赞扬。

1981年初夏，鲁殿玉碰上一桩“棘手案”。县医院的一位副院长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医疗事故，致死人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案件刚起诉，“说情人”、“求情信”纷纷而来。不用说，犯罪人和求情的都是老鲁上下左右的老熟人。咋办？老鲁同县检察院同志商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认法不认人”！他又亲自审理此案。依据法律，将那个副院长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建议党内给予应有处分。

一次，鲁殿玉又遇上一件“沾亲案”。他老伴娘家的一个外孙，因殴打其妻造成伤害致死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罪犯的母亲找到老鲁的妻子，一声一个“姑姑”地哭道：“你给姑父说说，对他外孙的罪能减就减，能免就免吧……”老鲁的妻子对侄女说：“你姑父约摸你会来求情，叫我告诉你，他‘一心认法，不能认情’，你就叫娃好好认罪服法吧！”后来老鲁依法办事，判了这个外孙无期徒刑。

什么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从鲁殿玉秉公执法的事例，可以说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个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任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允许有超越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公民，就是说不分民族，不论性别，不管职业，不看地位，只要是我国的公民都必须受法律的约束，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老鲁的外孙犯了罪，他“认法不认情”，亲自判了外孙的徒刑。前几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同志，曾给武汉市公安局写信，要求对其侄孙依法处理。伍修权同志身居高位，以身作则，用大义灭亲的行动，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是老一辈守法的楷模。第二，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不能排除在法律之外。凡是我国的公民，无论其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有何差别，无论其家庭出身、本人成份、社会地位和政治历史有何不同，他们的合法权利和人身自由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的保护。第三，任何公民触犯法律时，在适用法律上都同样对待。这就是说，只要犯了罪均应受到法律的制裁，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不得加以纵容和包庇，不得逍遥法外。安塞县医院副院长触犯了刑律，也毫无例外地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我国解放初期，“三反”、“五反”运动中曾揭发出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专员张子善两个大贪污犯，利用职权盗用、骗取国家公款、救济粮款的罪行。党和政府并没有因为他俩从小参加革命，地位高，功劳大而宽容，坚决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根据他们的罪行，给予应得的惩处。彭真同志曾经指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全体人民，全体共

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人搞特权的思想武器。”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手段危害公共利益；实行按劳分配，选举权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任何公民享受基本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基本义务。所有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体现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
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

这一口号最早是由资产阶级提出来的。它是针对当时的

封建贵族和僧侣特权而说的。封建主义法律的特征是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它不仅规定地主阶级可以根据土地多少，爵位高低和官职大小，享有不同的封建特权，而且规定封建王朝的大小官吏和封建帝王的皇亲国戚，都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所谓“刑不上大夫”就是有力的证明。封建地主阶级就凭着种种特权，肆意蹂躏广大人民群众，阻碍社会进步。处于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势力的束缚，求得自身的发展，针对封建特权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曾经起过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起来推翻封建统治的进步作用，是符合社会进步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愿望的。后来，资产阶级独吞了革命胜利的果实，建立起资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社会是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经济上不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也就是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至于打官司，更是“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富人犯法，花上几个钱，行点贿赂就可以

了事。穷人犯法，就只能听任他们摆布了。电影《悲惨世界》的主角冉阿让就是因为打破了一块玻璃，拿了一个面包，而被判处五年徒刑。资产阶级法律的核心是确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神圣不可侵犯，因而资产阶级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质上是掩盖着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不平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消灭了任何人凭着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去剥削别人的可能性，因而从根本上消灭了人与人之间产生不平等的经济根源。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上至国家主席，下至普通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大家都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只有分工的不同，决无高低贵贱的差别。大家平等地享受权利，同时平等地承担义务。这就铲除了产生不平等的政治条件。经济上、政治上的平等，便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能够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根本不可能做到的。